

主流學術轉嫁而來，仍待進一步探索。另外，在晚明《孝經》學普遍受陽明學的影響時，也存在江旭奇「是非一斷以朱子」（頁123，注釋96）的《孝經》研究著述。閱讀本書時，我們應留意精英階層內多元聲音的存在。還可補充的是，2012年中國人民大學劉增光的博士論文以《晚明〈孝經〉學研究》為題，可資與本書參合。

呂妙芬早年所著的《胡居仁與陳獻章》（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注重哲學史進路，而《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則採取社會文化史路徑，探討陽明學派的形成過程。《孝治天下》是作者從文化史的角度研究經學史的新嘗試，既呈現思想學術的變遷過程，又描繪出一幅思想家與民眾的生活史。細品此書，應該會加深學界對明清以來社會與思想學術變遷的認識，啟發研究者從中國歷史脈絡裡追尋影響深遠的社會觀念和思想行為。

龍偉明
中山大學歷史系

鄒怡，《明清以來的徽州茶業與地方社會（1368-1949）》，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365頁。

不論在中國或日本學界，20世紀中葉以降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的深入都與資本主義萌芽討論密不可分。對資本主義萌芽的判定，主要有兩個要素：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正如李伯重指出，早期研究較重生產關係而忽視生產力層面。近十幾年的研究相當程度地補足了對生產力的研究。不過，就資料與研究路徑而言，在對生產力的評估中，顯然對資本、勞動力投入的分析要強於對生產技術的分析，而生產技術分析中對糧食作物的研究又遠比其他生產細密。這當然與傳統時代的經濟條件有關，糧食總是人們最關心的內容，其他很多工商行業的技術、行業形態，都難以覓得充分的資料予以說明。

在這樣的背景下，鄒怡這本以徽州茶業為研究對象的著作就相當具有吸引力。明清時代徽商行遍海內，由這一商人集團操持者有四大行業：鹽、典、茶、木。茶佔其一，是徽商貿易之要角，尤其是清代中葉以後外銷茶興起，更在近代經濟史上具有顯著地位。以往研究徽商涉及茶業亦不在少數，是著難能可貴之處是將茶業作為一種產業並對其形態與技術展開分析。

本書共七章，第一章考證「松蘿」茶名的演變。第二章、第四章分析茶葉種植分佈，以及由於茶業經濟的發達，屯溪在徽州區域的崛起，這可說是歷史地理學的當行本色。第三、五章討論製茶工藝細節，對製茶產業細部場景的描寫，相當值得稱道。此外，還有一份詳實的研究著作目錄與口述資料作為附錄。

本書的內容可以從兩條線索予以解釋，第一是茶產業的本體，第二是茶產業與地方社會的關係。第一、三、五章是對茶產業本體的分析，作者在這裡處理了三個問題：徽州茶葉品牌的產生與演變，製茶技術的發展，茶產業的形態（地理分佈、勞動力投入與生產流程），通過對這三個問題的回答，反映徽州茶業經濟的發展。明代的僧人大方從蘇州虎丘帶來了先進的製茶技術，從而造就了新的松蘿茶，隨著技術的普及，以及松蘿茶的需求量擴大，「松蘿」最終成為整個徽州綠茶的代稱。外銷茶的消費需求刺激了紅茶製作的興起，而紅茶技術則是和福建關係密切。作者也試圖以文字敘述「復原」徽州茶業生產流程的場景，並且對其中一些關鍵技術作了深入分析。譬如看起來「不經濟」的「打官堆」茶葉混合方式，作者說明了在製作過程中為了保證受熱均勻進行茶葉的分揀，此後又為了保證產品品質的均一，將茶葉混勻，給出了合乎經濟理性的解釋。總之，對產業發展中技術、資本各自的力量進行合理評估，徽州茶業的發展也在此得到了合理解釋。

第四章分析屯溪城市的興起與徽州茶業發展的關係，此章此前作為單篇文章發表時即曾得到同行好評。本章從廣州外銷茶的吸引力談起，描述制茶及其周邊產業在屯溪集聚的過程，從地理區位和制度因素兩方面說明屯溪的崛起，最為值得稱道。

第六章是對徽州茶山的產權分析，這是社會經濟史研究中一種重要的研究路徑，該章的主要結論是由於自然地理的因素，徽州茶業產權表現為破碎化，並且種植規模分散。徽州土地產權的分散化，在不少早期研究中已經提及（如章有義對明清徽州地權分配的分析），並且，在地形破碎、人多地少的區域，土地產權趨向分散化，這在浙南、閩南等區域研究中也已得到證實，茶儘管是一種經濟作物，但邏輯上當也不脫於這一規律。但是，經濟作物和農業作物經營，確實有不同之處，其中的差異是否會影響到土地關係和產權交易？這確實是我們希望從徽州茶業土地交易的分析中看到的。

作者在該章展示的契約主要涉及三個數據：土地面積、地價、田賦。邏輯上，三者具有對應關係，該章對土地面積的推算，正是據此。五份茶山買賣契約，「吳敦士契」記載了茶樹棵樹（間接說明了土地面積）、地價（名

義為「當」），但沒有稅的信息；「謝君和契」記載了地價，沒有土地面積和稅的信息；「吳門唐氏契」記載了地價和稅的信息，但沒有土地面積信息；「程新浩契」記載了賣價和稅的信息，沒有土地面積信息；「陶永發契」記載了稅的信息和租的信息以及地價，並且只有該契為「佃皮」（即田面，亦即土地產權的「一束」）。

在對以上五份契約的土地面積進行推算時，作者主要利用的數據是吳承明對徽州地價的推算，根據這一推算，「吳門唐氏契」的土地面積為0.24-0.62畝（稅二厘加七文）、「程新浩契」土地面積2.96畝（稅四厘），就這兩塊土地來說，稅則未免懸殊，當然，這裡記載的是實際面積而非稅畝，而且不同地塊的稅則也不相同，如是可以解釋面積的懸殊。不過這也說明，以上契約所包含的三種數據之間的關係應當如何解釋，還是有一定空間可以深入的。

一般來說，我們在經濟史中對產業研究抱有三重期望，一是對產業發展規模予以量化的評估；二是從現代經濟學的若干要素出發，如資本、勞動力、技術、區位、制度與交易成本等，說明傳統經濟的發展脈絡；三是對那些現代人已漸行陌生的傳統製造業，予以盡可能的場景復原，說明其生產流程。鄒怡是著無疑已經為此作出了有益的努力。通過本研究，讀者當不難構想出徽州茶業生產流程的生動場景，對徽州茶業得以興起的若干因素，也能有所理解。

趙思淵
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

馬俊亞，《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1680-1949）》，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490頁。

淮河流域長期以來被視為我國南北自然、人文的分界線，淮河以北的地區的社會經濟在南宋以前一度處於全國領先地位。但自南宋建炎年間東京留守杜充掘開黃河南岸大堤，自此進入了漫長的黃河奪淮入海的時期。自此以後，淮北社會生態急劇衰變，淮北地區也迅速衰落了。馬俊亞在《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1680-1949）》一書中，主要是圍繞國家政策和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的關係來探討造成淮北地區迅速衰落的原因，衰